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闽02破83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厦门分所:

2026年4月15日, 本院根据厦门特纳科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瑞福盛(福建)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 指定你所担任瑞福盛(福建)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另厦门破产法庭已印发《管理人/清算组申请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审批表及备案报告》《破产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重大事项报告的工作办法(试行)》, 管理人应遵照执行。(文件电子版可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下载)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